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关于印发 《江西名牌产品评价通则》（修订版）的公告

根据新时代品牌建设工作需要，《江西名牌产品评价通则》经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修订完成。《江西名牌产品评价通则》作为江西名牌产品评价的基本准则，现予公布。

特此公告。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名牌产品评价通则

（制造业）

为公正、公平、公开地认定江西名牌产品，根据《江西名牌产品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要求，制定本通则。

一、申报条件

申报江西名牌产品，必须满足《认定办法》和下列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企业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具有先进可靠的生产条件和技术装备，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居本省同行业前列；在用计量器具检定与校准、特种设备检验与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相关管理体系认证。其中食品类产品申报企业应通过 HACCP 或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医药类产品申报企业应通过 GMP 认证，且近三年无省级以上药监部门抽检不合格记录。
4. 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
5. 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环保和节能减排要求。

（二）申报产品

1. 必须是列入当年江西名牌产品认定目录内的产品，且符合申报规模要求。
2. 具有合法的国内注册商标。
3.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 按照标准组织生产，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良好的质量信誉，用户满意度高。

5. 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年销售额、实现利税、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总资产贡献率居省内同类产品前列。

6. 具有江西传统特色的工艺产品，其生产工艺、装备水平先进，产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7. 当申报产品质量水平、市场占有率、用户满意度、实现利税、知名度等必须居全省同行业前列。国家高新技术产品、节能环保产品、市场占有率列全国前 3 位的产品，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年销售额可适当放宽。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认定江西名牌产品

1. 企业生产经营行为须经行政许可而未取得许可的。

2. 产品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而未取得认证的。

3. 近三年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的，或者因严重质量问题被投诉经查证属实或正在调查核实之中的。

4. 近三年来，申报产品经质量监督抽查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

5. 近三年申报数据不齐全或出现 2 年及以上经营性亏损的。

6. 申报产品使用境外商标的。

7. 企业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二、资格审查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秘书处或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与省级各行业协会（学会、商会、促进会）组织有关部门，依据《认定办法》和《申报通知》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对申报企业的申报资格进行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形成推荐意见，上报省品牌建设促进会（以

下简称省促进会)。

省促进会秘书处对推荐上报的申报材料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意见。不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取消申报资格。

三、专家评审

省促进会秘书处根据申报产品专业类别的分布情况，从江西名牌产品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有关专家组成若干评审组，按申报产品专业类别分组，对初审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申报产品进行专家评审。

(一) 申报产品资格再审查

1. 各专家评审组依照申报条件要求，对企业申报资格进行再审查。

2. 各专家评审组根据各企业出具的证明材料，对企业申报的各项数据进行严格审查。

(二) 评价打分

各专家评审组根据本通则对企业的申报产品进行综合评价，按照评分原则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1. 评分标准

总评分为 1000 分。其中“市场评价”280 分，“质量评价”350 分，“效益评价”180 分，“发展评价”110 分，社会责任评价 80 分。(具体见附件)

2. 评分原则

(1) 评价指标分数按不同方法计算，一些指标采取“连续计分法”，如销售额、出口额等，同类产品只有一家申报企业的，由专家组根据所掌握申报企业或产品在全省同行业排名情况酌情计分。一些指标采取“分段计分法”，如发明专利件数等；一些指标采取“单独计分法”，如顾客满意度等。

(2) 采取“连续计分法”进行量化打分的项目分别为：申报产品销售额、申报产品出口额、企业利润总额、企业纳税总额、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总资产贡献率、申报产品销售率、企业新产品产值率、企业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企业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企业销售额比重等 10 项指标。

(3) “连续计分法”按照企业的三年数据分别进行量化打分，然后按 0.2、0.3、0.5 的权重加权平均。企业未填报评价指标数据的，该项指标得“0”分。

(三) 形成评价意见

各专家评审组撰写本组评价报告，形成评价意见。**评价报告的内容包括：**

1. 简述评审概况，包括：本专家评审组的组成、接收评审材料情况（包括申报材料数量）以及评价评分主要过程与开展的工作等情况。

2. 陈述资格审查和数据审查结果。

3. 说明本专家评审组评分过程，以及对一些重要问题的处理和意见。

4. 提出江西名牌产品的评价意见并说明理由。

5. 专家评审组组长及各成员签字。

6. 提交本评审组评审结果汇总表（表 1）、专家评价报告（表 2）及各申报产品的行业评审计分表（表 3）。

(四) 同行业评价

对部分申报产品，以企业评审答辩会或信函征求意见的方式，征求同行业其他企业对申报产品的意见。

四、现场评审

省促进会秘书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情况，确定需进行现场评审的企业名单，组成现场评审组。评审组负责现场评审工作，并形成现场评审报告，报省促进会秘书处。

对不接受或不配合现场评审的申请人，省促进会秘书处按申请人放弃申请处理。

五、部门评审

省促进会秘书处汇总行业评审和现场评审符合要求的企业名单，分别函送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省级各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评审，函寻意见。同时，省促进会秘书处委托有关行业协会或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申报产品市场用户（顾客）满意度测评、收集用户对申报产品的意见。

六、社会评议

省促进会秘书处通过网络或新闻媒体对江西名牌产品初选名单进行公示。

七、专家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促进会专家委员会将江西名牌产品初选名单及社会评议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审议，并确定上报省促进会理事会会议审定的江西名牌产品名单。

八、公告表彰

省促进会认定的江西名牌产品，通过网络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江西名牌产品名单，并向企业颁发“江西名牌产品”证书和奖牌。

附件

江西名牌产品评价计分标准

江西名牌产品评价主要依据企业申报数据及有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评价总分为 1000 分，其中“市场评价”280 分，“质量评价”350 分，“效益评价”180 分，“发展评价”110 分，社会责任评价 80 分。具体评分标准和评分方法如下：

1. 市场评价（280 分）

1.1 申报产品销售额（满分 150 分）

采用连续计分法，三年得分加权平均。申报产品销售额的每年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text{评价指标年度得分} = \frac{\text{申报值} - \text{基础值}}{\text{最高申报值} - \text{基础值}} \times (\text{满分} - \text{基础分})$$

式中：基础分=满分×60%（即 90 分）；

基础值——为同一专业类申报产品该年度的最低申报值；

最高申报值——为同一专业类申报产品该年度的最高申报值。

1.2 申报产品出口额（满分 30 分）

采用连续计分法，三年得分加权平均。申报产品出口额的每年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申报值—基础值

评价指标年度得分=基础分+-----×（满分—基础分）

最高申报值—基础值

式中：基础分=满分×60%（即 18 分）

基础值——为同一专业类申报产品该年度的最低申报值；

最高申报值——为同一专业类申报产品该年度的最高申报值。

1.3 顾客满意度（满分 50 分）

按第三方测评的顾客满意度报告的顾客满意度（百分制）评分。申报企业顾客满意度 90 分（含）以上计 50 分，85（含）至 89 分（含）计 40 分，80（含）至 84 分（含）计 30 分，75（含）至 79 分（含）计 20 分，74（含）至 70 分（含）计 10 分，69 分（含）以下计 0 分。

1.4 同行业评价（满分 50 分）

申报企业列省内同行业第 1 名计 50 分；列第 2-3 名计 40 分；列第 4-5 名计 30 分；列第 6-7 名计 20 分；列第 8-10 名计 10 分；列第 10 名以后计 5 分。未组织同行业评价的产品计 30 分。

2. 质量评价（350 分）

2.1 申报产品采用的标准及标准水平（满分 60 分）

申报产品获得“采用国际标准（包括国外先进标准）产品标志证书”，计 60 分；有书面材料证实其制定并执行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的，计 50 分；执行的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计 50 分。

2.2 申报产品的主要质量指标（满分 60 分）

依据企业提供的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对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计 60 分；达到全省先进水平的，计 40 分；

达不到上述水平的，计 0 分。

2.3 申报产品获奖励情况（累计最高为 100 分。同类奖项以最高计，不重复累计）。

2.3.1 申报产品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0、20、15 分；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0、15、10 分。

2.3.2 申报产品曾获中国驰名商标、出口免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申报产品生产企业获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国家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的，分别计 20 分。

2.3.3 申报产品曾获省名牌、江西精品的，或申报企业获江西省井冈质量奖、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称号的等，分别计 5、15 分；申报企业获市级政府质量奖励的，计 5 分。

2.4 申报企业和申报产品通过各类认证（满分 80 分）

2.4.1 获得自愿性产品认证，计 20 分。

2.4.2 获得品牌管理体系认证，计 10 分。

2.4.3 获得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计 10 分。

2.4.4 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C 标志，分别计 10 分、5 分（累计最高 10 分）。

2.4.5 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计 10 分。

2.4.6 企业获得 AAAA 级、AAA 级、AA 级、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分别计 20 分、15 分、10 分、5 分。

2.4.7 企业通过社会责任（SA8000）认证、职业健康安全（ISO45001）认证，不在此处计分。

2.5 申报企业获国家级、省级或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的，分别计 20 分、10 分、5 分。

3. 效益评价（180 分）

3.1 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满分 40 分)

采用连续计分法，三年得分加权平均。企业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的每年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text{年度得分} = \frac{\text{申报值}}{\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式中：最高申报值——为同一专业类申报企业该年度的最高值。若最高申报值为“0”，则该专业类所有参评企业本项得分均为“0”分。

3.2 总资产贡献率(满分 30 分)

采用连续计分法，三年得分加权平均。企业总资产贡献率的每年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text{年度得分} = \frac{\text{申报值}}{\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式中：最高申报值——为同一专业类申报企业该年度的最高值。若最高申报值为“0”，则该专业类所有参评企业本项得分均为“0”分。

3.3 申报产品销售率（满分 30 分）

采用连续计分法，三年得分加权平均。申报产品销售率的每年

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text{年度得分} = \frac{\text{申报值}}{\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式中：最高申报值——为同一专业类申报产品该年度的最高值。
若最高申报值为“0”，则该专业类所有参评企业本项得分均为“0”分。

3.4 企业利润总额(满分 40 分)

采用连续计分法，三年得分加权平均。企业利润总额的每年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text{年度得分} = \text{基础分} + \frac{\text{申报值} - \text{基础值}}{\text{最高申报值} - \text{基础值}} \times (\text{满分} - \text{基础分})$$

式中：基础分=满分×60%（即 24 分）

基础值——为同一专业类申报企业该年度的最低申报值；

最高申报值——为同一专业类申报企业该年度的最高申报值。

3.5 企业纳税总额(满分 40 分)

采用连续计分法，三年得分加权平均。企业纳税总额的每年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text{年度得分} = \text{基础分} + \frac{\text{申报值} - \text{基础值}}{\text{最高申报值} - \text{基础值}} \times (\text{满分} - \text{基础分})$$

式中：基础分=满分×60%（即 24 分）

基础值——为同一专业类申报企业该年度的最低申报值；

最高申报值——为同一专业类申报企业该年度的最高申报值。

属免税产品的，本项按基础分 24 分计算。

4. 发展评价（110 分）

4.1 企业新产品产值率（满分 20 分）

采用连续计分法，三年得分加权平均。企业新产品产值率的每年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text{年度得分} = \frac{\text{申报值}}{\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式中：最高申报值——为同一专业类申报产品该年度的最高值。
若最高申报值为“0”，则该专业类所有参评企业本项得分均为“0”分。

4.2 企业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满分 10 分）

采用连续计分法，三年得分加权平均。企业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的每年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text{年度得分} = \frac{\text{申报值}}{\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式中：最高申报值——为同一专业类申报企业该年度的最高值。若最高申报值为“0”，则该专业类所有参评企业本项得分均为“0”分。

4.3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情况（满分 20 分）

在获得专利并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的情况下，申报产品每拥有 1 件发明专利，计 10 分；每拥有 1 件外观设计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分别计 5 分；该项累计不超过 20 分。

4.4 企业参与标准制定情况（满分 20 分）

企业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或提出的国际标准提案被国际标准化组织立项的计 20 分；主导国家标准起草的，计 18 分；参与国家标准起草或主导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起草的，计 15 分；参与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起草的，计 10 分。参与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等计量技术法规起草的，计 15 分；参与地方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等计量技术法规起草的，计 10 分。以上两项得分均以最高标准计，不重复累计。

4.5 企业科研能力（满分 40 分）

申报产品属于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的，计 10 分；属于省科技攻关项目的，计 5 分；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的，计 10 分；属于省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的，计 5 分；申报企业拥有省级以上（含省级）技术中心的，计 10 分；拥有市级以上技术中心的，计 5 分；申报企业拥有博士后流动工作站的，计 10 分。该项累计最高分为 40 分。

5. 社会责任评价（80 分）

5.1 企业通过社会责任(SA8000)认证，计 20 分。

5.2 企业通过职业健康安全(ISO45001)认证，计 10 分。

5.3 企业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计 10 分。

5.4 企业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企业销售额比重（满分 20 分）

采用连续计分法，三年得分加权平均。企业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企业销售额比重的每年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text{年度得分} = \frac{\text{申报值}}{\text{最高申报值}} \times \text{满分}$$

式中：最高申报值——为同一专业类申报企业该年度的最高值。若最高申报值为“0”，则该专业类所有参评企业本项得分均为“0”分。

5.5 获省质量信用 AAA 企业称号或企业 AAA 以上等级信用评价体系认证的，计 20 分。

表 1

行业专家评审结果汇总表（评审 组）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产品	注册商标	评审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组长（签字）：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表 2

XXXX 年江西名牌产品专家评价报告
(评审__组)

(本报告应包括《XXXX 年江西名牌产品评价通则》第三项第(三)款所列内容(见评审资料汇编 P4))

组长(签字):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